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於任何司法權轄區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聯席要約方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成為其中一部分、或任何表決權或批准的招攬，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銀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銀泰商業

INTIME RETAI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3)

聯合公告

- (1) 有關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聯席要約方透過計劃安排
將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及
(2) 建議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寄發計劃文件及購股權要約函件

聯席要約方之財務顧問



CICC
中金香港証券

茲提述(i)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及銀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席要約方**」)於2017年1月10日發出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席要約方擬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計劃安排將本公司私有化；(ii)本公司及聯席要約方於2017年1月26日發出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計劃文件的時間；(iii)本公司及聯席要約方於2017年2月24日發出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的最新進展情況；及(iv)本公司及聯席要約方於2017年3月31日聯合發佈的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計劃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計劃文件及購股權要約函件

計劃文件連同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8日(星期一)舉行法院會議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2017年3月31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

計劃文件、本公司法院會議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購股權要約函件及有關購股權要約的接納表格亦將於2017年3月31日(星期五)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

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計劃、建議、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預期時間表、根據公司法定計劃的說明備忘錄、有關本公司及聯席要約方的一般資料、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等的進一步詳情。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辛向東先生、周凡先生、陳江旭先生及胡勇敏先生組成，由董事會成立，以就計劃、建議、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計劃、建議、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已告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認為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購股權要約之條款整體上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其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

准及執行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的相關決議案，以及推薦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知悉此等建議後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及執行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的相關決議案以及推薦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仔細查閱及審慎考慮獨立計劃文件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有關計劃、建議、存續安排及購股權要約的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分別計劃於2017年5月8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及四時(或緊隨法院會議或續會結束後)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酒店1樓孔雀廳至松鶴廳舉行。

根據大法院的指示，將舉行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的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i)股東批准並通過註銷和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特別決議案；(ii)股東其後隨即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計劃股份註銷前的數額，並使用因上述計劃股份註銷而產生的儲備，按面值繳足數目相當於因計劃而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以發行予聯席要約方的普通決議案；及(iii)獨立股東批准存續安排的普通決議案。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計劃文件。

本公司及聯席要約方將於2017年5月8日(星期一)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刊發公告。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計劃股份持有人否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及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將於2017年4月28日(星期五)至2017年5月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在2017年4月2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建議及計劃之條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須以計劃文件的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內「3.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按適用)為條件。所有條件須於最後達成日期(或聯席要約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視乎情況所需大法院可能指示(如適用)且在任何情況下經執行人員允許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及計劃將無法進行及告失效。計劃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將在必要時另行作出公佈。

預期時間表

香港時間

計劃文件寄發日期 2017年3月31日(星期五)

就購股權要約寄發購股權要約函件的日期 2017年3月31日(星期五)

購股權持有人遞交購股權行使通知書

(連同行使價全額付款)以享有法院會議和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權的最後期限(附註10) 2017年4月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法院會議和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權的最後期限 2017年4月2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過戶登記以確定計劃股份 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和在會上表決的 權利和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和在會上 表決的權利(附註1)	2017年4月28日(星期五)至 2017年5月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
會議記錄日期	2017年4月28日(星期五)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附註2)	
• 法院會議	2017年5月6日(星期六)下午三時
• 股東特別大會	2017年5月6日(星期六)下午四時
法院會議(附註3)	2017年5月8日(星期一)下午三時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3)	2017年5月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 (或緊隨法院會議或其續會結束後)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法院會議和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	2017年5月8日(星期一)
購股權持有人遞交購股權行使通知書(連同行使價 全額付款)以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益的 最後期限(「 最後購股權行使日期 」) (附註5和附註10)	2017年5月9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
股份在聯交所的預期最後交易日	2017年5月10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 權益的最後期限	2017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過戶登記以確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 項下權益(附註4及附註5)	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起

就批准計劃和確認股本削減的申請而進行的 法院聆訊	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
有關提請批准計劃和確認股本削減的法院聆訊 結果、預期生效日期及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 的預期日期之公告	2017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一時前
計劃記錄日期	2017年5月17日(星期三)
購股權記錄日期(附註5及附註6)	2017年5月17日(星期三)
生效日期(附註7)	2017年5月17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
有關生效日期及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 之公告	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三十分前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生效(附註8)	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
寄發支票以根據計劃支付現金的最後期限	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
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最後期限及日期(附註6)	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所有購股權失效(附註11)	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購股權要約結果	不遲於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七時
根據購股權要約就在購股權記錄日期已歸屬 但相關股份在計劃記錄日期還未登記在有關 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名下的購股權寄發支票 以支付現金的最後期限(附註9)	2017年6月9日(星期五)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上述時間表可予更改。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附註：

- (1) 本公司將在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以確定計劃股份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和在會上表決和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和在會上表決的權利。暫停過戶期間並不是為確定計劃項下的權益。
- (2) 代表委任表格應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日期和時間遞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和**白色**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上述最後時間和日期遞交，方為有效。計劃股份持有人謹有權向法院會議提交一份委任表格。倘計劃股份持有人遞交一份以上代表委任表格予法院會議，且投票指示要求受委代表同時對計劃投支持及反對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將不予接納。倘計劃股份持有人遞交一份以上代表委任表格予法院會議，且投票指示要求受委代表對計劃投支持或反對票而非同時投支持及反對票，則大會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等代表委任表格。計劃股份持有人及股東分別填妥和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和表決。在此情況下，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作已被撤銷論。如未有遞交**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也可在法院會議上呈交法院會議主席，由其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
- (3) 法院會議和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上述指定時間和日期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酒店1樓孔雀廳至松鶴廳舉行。有關詳情，請參見計劃文件附錄五所載的法院會議通告和計劃文件附錄六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本公司將在有關日期和該時間起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以確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益的計劃股東。
- (5) 已歸屬購股權的持有人如希望符合資格以享有計劃項下的權益，則必須於上述指定最後購股權行使日期前行使其購股權並遞交彼等之行使通知書，且依循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慣常程序，在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於購股權記錄日期，未歸屬購股權的持有人並不能及時行使彼等之購股權以成為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益的計劃股東，且將只符合資格獲授購股權要約。
- (6) 接納表格根據其上指示填妥和簽妥之後，須不遲於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聯席要約方、中金香港證券及本公司通過聯交所網站可能通知的較後日期，或聯席要約方及本公司通過於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可能通知的較後日期）交回聯席要約方，由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轉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四惠東通惠河畔創意文化產業園1063號3幢，本公司人力資源部收。

- (7) 計劃將在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中「3.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已達成或(在許可的範圍內)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時生效。
- (8) 如果建議成為無條件和計劃生效，則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預期於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或之前被撤銷。
- (9) 就在購股權記錄日期後但在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接獲的有效填妥和簽妥的接納表格作出的有關於截止購股權要約記錄日期所歸屬的購股權要約付款(通過支票或銀行轉賬)將在接獲該有效填妥和簽妥的接納表格後七個營業日內發送。誠如以計劃文件附錄七的形式於購股權要約函件所載，就於購股權要約記錄日期未歸屬的購股權，聯席要約方將於相關購股權原始歸屬日期60天內就各份該等未歸屬的購股權作出支付。
- (10) 此日期為提議的最後日期，該日期基於本公司估計於會議記錄日期前或計劃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完成發行相關股份所有規定過程的時間而定。對於任何在最後購股權行使日期的指定時間後但於計劃記錄日期前獲行使的購股權(視情況而定)，聯席要約方及本公司可全權酌情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相關股份予持有人，以使彼等於計劃記錄日期前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益。
- (11) 根據購股權要約計劃的條款，所有購股權將於有效日期後14日期間屆滿後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

除另有說明外，本文件內每逢提到時間和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和日期。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實行，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以及購股權要約未必一定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石義德

承董事會命
銀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沈國軍

承董事會命
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辛向東

香港，2017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阿里巴巴投資的董事為石義德先生、武衛女士及葉柏東先生。

阿里巴巴投資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及沈氏集團者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有關本集團及沈氏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沈氏要約方的董事為沈國軍先生。

沈氏要約方之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或阿里巴巴集團者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有關本集團或阿里巴巴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曉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勇先生及辛向東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凡先生、陳江旭先生及胡勇敏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集團於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